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63)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1)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以股份支付費用及(2)收購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所致，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載於本公告中之內容乃根據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之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刊載（擬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1)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以股份支付費用及(2)收購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所致，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載於本公告中之內容乃根據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之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刊載（擬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 內刊載。